

# 國立嘉義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2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  
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  
正通過第 4 條、第 8 條、第 13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充實新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係指本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學年以上，得申請休假從事學術研究工作。
- 第四條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應配合學年度，連續服務七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七學年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並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休假之學年度起兩學年內完成。如無法於核准期間實施休假研究，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因兼任行政職務須撤銷休假研究者，應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並提系（所、中心）、院、校教評會報告。  
二、除前款以外其他因素需撤銷或延後休假研究者，須再提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後延後或撤銷休假研究；且延後休假研究期間其休假研究人數，仍須受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核准借調至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分別未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四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超過申請休假研究之規定年資，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計算。惟以最近一次休假研究超過未計算之年資始得併計。
- 第六條 曾以留職方式在國內外講學、研究、進修等超過三個月者，於其申請休假研究計算服務年資時，應予扣除後，再併計其前後服務年資。並應於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後，方得申請休假研究。
- 第七條 屆齡退休前一學年之教授，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第八條 每學期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中心）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編制內教授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

- 第九條 休假研究教授原授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聘專任教師，或另聘兼任教師擔任，惟如原授課程確無相同專長教師擔任時，得專案簽經核准聘請兼任教師。
- 第十條 申請休假研究應填寫研究計畫（格式如附件），經系（所、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計畫、會議紀錄及課程安排等資料，於每年四月底或十月底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陳請校長核定。
- 第十一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由本校照發。
- 第十二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本校原核准以外的工作，應經學校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繼續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 第十三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至少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且須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研究向系（所、中心）、院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符合原申請研究計畫內容後，由各該學院提行政會議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申請研究計畫內容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 第十四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滿第四條規定之條件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前項服務年資，以休假研究期滿之次月起算
- 第十五條 休假研究教授如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應即停支或追繳其在休假研究期間本校發給之薪給，且嗣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或於休假研究期間離職者，應按其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之比例賠償相當於其休假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